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 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后续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2018 年 5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胡军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025 号）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胡军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025 号”）。公司 2017 年收到的单笔政府补助金额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且全年累计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与股价产生重要影响，

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存在明显滞后，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1.12.7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军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二）2017 年 7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38 号）**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38 号”）。金石投资作为兰石重装持股 5%以上股东，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减持过程中买入股份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第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6 条，以及《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金石投资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述监管决定高度重视，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能力，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总结教训，更加严格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继续规范运作，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